

学号：_____

成都理工大学

研究生培养计划表

姓 名：_____

专 业：_____

研究方向：_____

类 别： 学术学位硕士
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
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
 博士

导 师：_____

导师职称：_____

院 系：_____

入学年月：_____

年 月 日制订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研究生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依据，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按照《成都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》有关规定及本专业培养方案有关要求严格、慎重地加以制订。
- 2、培养计划中研究生所获学分数必须满足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。
- 3、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取得 20 学分，其中课程学习至少 16 学分；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取得 29 学分，其中课程学习至少 25 学分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取得 32 学分，其中课程学习至少 24 学分。
- 4、补修课程：以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，除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外，还必须补修本专业的本科主要课程并参加考试，补修课程的成绩记入学籍卡，并注明为“补修本科课程”，但不记学分；以同等学力或跨学科、专业录取的博士研究生，必须补修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必修课并参加考试，成绩合格记入学籍卡，但不记学分。
- 5、培养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完成。表中所列各项请在导师的指导下逐一填写，经由导师签字、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签字。
- 6、培养计划要求用 A4 纸打印，一份原件由学院教务秘书收齐后交研究生院培养科备案，复印件由学院、导师、研究生各留存一份。

成都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表

研究生姓名_____学号_____专业_____研究方向_____

类别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开课学期	备注
学位课程				第 学期	
				第 学期	
				第 学期	
				第 学期	
				第 学期	
				第 学期	
				第 学期	
				第 学期	
非学位课程				第 学期	
				第 学期	
				第 学期	
				第 学期	
				第 学期	
				第 学期	
				第 学期	
补修课程				第 学期	
				第 学期	
				第 学期	
				第 学期	
必修环节	①开题报告		2	第 学期	说明：①-⑤为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；①、②、③、⑥为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环节；①、②、③、⑤为博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。
	②中期考核		0	第 学期	
	③专业英语		0	第 学期	
	④教学实践或社会实践		0	第 学期	
	⑤学术活动		2		
	⑥实践环节		6	第 学期	
合计总学分：		其中课程学分：			
其它说明：					

<p>文献阅读（中、英文文献数量以及撰写读书报告的要求等，在导师的要求下填写）</p>		
<p>科学研究（科学研究、野外调研或社会实践计划、进行方式、要求以及论文选题和工作安排等，在导师的指导下填写）</p>		
<p>备注</p>		
<p>导师意见：</p> <p>签名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	<p>学院审核：</p> <p>签章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	<p>研究生院（部）备案：</p> <p>签章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